

2025 年度淮安市审计局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市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和省、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制定审计指南并监督执行。参与起草审计、财政经济方面的地方性政策规定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市长和省审计厅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委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县区党委和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市级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直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县区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市级投资和以市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市级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农业农村、扶贫开发以及其他相关公共资金和建设项目，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市政府规定的市级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市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上级审计机关授权的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市委管理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市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负责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的举借、用途和风险管控等情况的审计。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与县区党委政府共同领导县区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县区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县区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县区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协助市级组织部门管理县区审计机关领导班子成员。

(十)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全市审计领域的应用。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市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一）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承担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对审计工作相关重要问题进行研究，承担重要文稿的起草和审核有关工作，对审计成果进行整理研究和综合利用。（二）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

政务公开、新闻宣传、财务、档案等工作。负责审计统计工作。拟订审计工作的政策、规划和计划。联系特约审计员。(三)法规处。牵头起草审计整改工作报告、审计整改结果公告。依法组织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组织起草审计指南并监督执行。参与起草审计、财政经济方面的地方性政策规定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审计理论研究。负责对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移送协调。(四)审计质量管控处。统一管理全市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计划的执行。审理有关审计业务事项，监督检查县区审计机关审计业务质量。纠正或责成纠正县区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五)内部审计指导监督处。推动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内部审计职责履行情况，检查内部审计业务质量。组织协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的核查。(六)电子数据审计处。负责和指导全市“金审工程”规划、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审计业务电子数据的采集、验收、整理和综合分析利用。组织对市级有关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网络安全、电子政务工程和信息化项目以及信息系统审计。承担局机关信息系统管理工作。(七)财政金融审计处。组织审计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组织审计县区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牵头起草审计结果报告、审计工作报告。负责审定县区审计机关对本级预算执

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组织审计市属国有金融机构和市政府规定的市级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金融机构、投融资平台的资产、负债和损益。负责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的筹措、用途和风险管控等情况的审计。(八)行政事业审计处。组织审计市级各部门、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财政财务收支。(九)农业农村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审计处。组织审计农业农村、扶贫开发以及其他相关公共资金和建设项目。组织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以及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审计。(十)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组织审计市级投资和以市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关系到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十一)社会保障审计处。组织审计市政府相关部门、市级政府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市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十二)企业与涉外审计处。组织审计市属国有企业和市政府规定的市级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以及财务收支，组织审计市属有关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市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根据审计署授权，组织审计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十三)园区审计处。组织审计市属功能园区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十四)经济责任审计处。承担全市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办法、指南的起草工作。负责全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检查。负责对县区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承担市经济责任

审计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十五)绩效督查处。负责全市政策跟踪审计项目计划的制定,组织审计国家和省、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参与国家和省、市开展的大督查和专项督查。(十六)人事教育处。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和审计专业技术职称考评等工作。指导审计人才队伍建设。承担协助市级组织部门管理县区审计机关领导班子成员相关工作。负责机关、直属事业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机关党委。按有关规定设置机关党委。本单位下属单位包括:淮安市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淮安市市属企业监事会服务中心(淮安市大数据审计分析中心)。本单位下属单位包括:淮安市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淮安市市属企业监事会服务中心(淮安市大数据审计分析中心)。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 总体思路

2025 年,全市审计机关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市党代会和各级党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牢牢把握“政治机关、宏观管理部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重要组成部分、推进党和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力量”职能定位,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认真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更加注重审计揭示问题的精准性、政策和财政支出的绩

效性，一体推进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为全市实现聚焦打造“绿色高地、枢纽新城”，全面建设长三角北部现代化中心城市的奋斗目标积极贡献审计力量。

（二）主要目标

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委审计委员会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紧盯全省审计机关“第一方阵”、署优省优审计项目目标，聚焦重大战略实施、重大政策落实、重大项目推进、重大风险防范，努力发挥审计监督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等方面的建设性作用，推动及时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以高质量审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

（三）重点举措

1. 全面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强调，要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完善党领导审计工作的制度机制；今年实施的新修订审计法最重要的修改就是明确坚持党对审计工作领导，增加了“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内容，全市审计机关将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一是服务保障市委审计委员会高效运行。认真做好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组织筹备工作，及时提请研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同级审”工作方案、“同级审”报告、审计整改等重要审计事项，联合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做好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定事项和领导批示的督察督办工作，进一步强化市委

审计委员会对全市审计工作的领导。二是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严格按照省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文件要求，及时提请市委审计委员会向上级审计委员会报告重大事项；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结合审计项目实施，积极撰写审计专报，及时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项目进展、发现问题及相关建议，推动一体推进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充分发挥审计“参谋助手”作用。三是推动落实好党领导审计工作的制度机制。认真落实市委审计委员会出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协调机制和联络员制度、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平台作用，在项目计划编排、同级审、纪巡审合作等方面积极与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协调联动，共同研究、共同推进，形成监督合力，推动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

2. 聚焦主责主业，高质量推进审计项目实施。审计项目共分 5 个版块。一是法定项目。按照《审计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安排了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3 个园区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和市本级专项资金审计，重点关注财政资源统筹、财政支出政策落实、预算管理、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和资金使用绩效等方面，努力促进财政政策提质增效、公共资金和国有资产使用绩效提升。二是审计署统一组织项目。三是全省统一组织项目。四是市定项目。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经济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社会公众关注的

热点问题，统筹考虑上级审计机关安排的项目任务和全市审计机关资源力量，安排项目。五是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审计项目。

我们将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主责主业，重点关注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民生保障和改善情况、重大风险隐患防范化解情况、权力运行规范情况等，强化研究型审计，切实发挥好审计“保驾护航”“参谋助手”“服务保障”作用，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审计保障。

3. 坚持守正创新，不断提升工作质效水平。坚决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推动审计监督质效持续提升。一是推进审计监督能力现代化。大力开展研究型审计，强化对政策、宏观经济形势和审计对象的研究，提升审前调查质量，健全项目后评估机制，将研究贯穿项目始终。加强大数据审计，持续推进“大数据+铁脚板”的审计方式，不断提高审计监督效能。坚持客观公正地处理问题，以尊重历史、尊重事实、尊重发展、尊重法纪的审计思维，正确处理好审计监督与服务发展的关系，落实好“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和容错纠错机制，切实保护好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二是强化项目全流程管理。认真谋划审计项目计划，分部门、按行业建立审计项目库，做到全面覆盖和重点突出。树牢质量是项目“生命线”理念，在全市审计系统开展项目质量提升年行动，全面提升项目质量，争创更多署优省优

项目。全力抓好审计整改，认真贯彻落实好中央和省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文件精神，严格按照我市审计整改长效机制责任清单相关要求，强化对各地各部门审计整改工作的指导督促，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整改合力，全力攻坚审计发现问题背后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缺陷、制度性漏洞。加大成果转化力度，从推动优化完善体制机制层面，努力形成更多的审计专报，提出科学、合理、可操作的针对性建议，供党委政府决策参考。三是统筹各方资源力量。坚持“一盘棋”理念，强化市县审计机关上下联动和横向协作，系统谋划、统筹推进全市审计工作。强化纪巡审合作，按照中央纪委机关等 5 部门联合出台推进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高效的指导意见精神，积极推动三类监督贯通融合，不断强化监督合力，切实减轻基层负担。统筹内部审计力量，落实好《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指导督促各相关部门单位和国企明确主要领导负责制、建立健全内审工作机制制度、配齐内审人员力量、强化内审队伍建设，推动监督关口有效前移。

4. 切实加强审计部门自身建设。一是牢牢把握政治机关定位，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全面领导，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讲政治贯穿工作始终，结合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引导全系统党员干部全面强化政治理论武装，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把审计工作放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去思考、谋划、推进。二是深入开展政治、专

业、争先、团结、廉洁“五型机关”建设，扎实开展亮身份、亮职责、亮业绩“淮审先锋‘三亮’”活动，引导全系统以高昂的政治热情、饱满的精神状态和务实的工作举措，推动审计事业持续高质量发展。三是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立”总要求，不断强化政治、理念、能力、作风建设，通过举办道德讲堂、业务培训、技能竞赛、“双周学”，全面提升审计人员的政治素养和“能查、能说、能写”能力，努力锻造一支适应新时代新要求的高素质专业化审计干部队伍。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淮安市审计局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淮安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46.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4.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1.9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46.44	本年支出合计	2,646.4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646.44	支出总计	2,646.44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淮安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2,646.44	2,646.44	2,646.44														
012001	淮安市审计局	2,646.44	2,646.44	2,646.44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淮安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646.44	1,815.44	831.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4.52	1,673.52	831.00			
20108	审计事务	2,504.52	1,673.52	831.00			
2010801	行政运行	1,673.52	1,673.52				
2010804	审计业务	831.00		83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92	141.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92	141.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92	141.92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淮安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646.44	一、本年支出	2,646.4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46.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4.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41. 9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646. 44	支出总计	2,646. 44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淮安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46. 44	1,815. 44	1,619. 10	196. 34	831.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4. 52	1,673. 52	1,477. 18	196. 34	831. 00
20108	审计事务	2,504. 52	1,673. 52	1,477. 18	196. 34	831. 00
2010801	行政运行	1,673. 52	1,673. 52	1,477. 18	196. 34	
2010804	审计业务	831. 00				831.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 92	141. 92	141. 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 92	141. 92	141. 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 92	141. 92	141. 92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淮安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15.44	1,619.10	196.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57.06	1,457.06	
30101	基本工资	249.83	249.83	
30102	津贴补贴	560.62	560.62	
30103	奖金	224.72	224.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75	122.7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38	61.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38	61.3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72	19.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44	8.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1.92	141.9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0	6.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34		196.34
30201	办公费	10.02		10.02
30202	印刷费	6.00		6.00
30205	水费	0.20		0.20
30206	电费	9.00		9.00
30207	邮电费	2.50		2.50
30208	取暖费	0.30		0.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26		25.26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50		4.5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0		4.50
30226	劳务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47.26		47.26
30229	福利费	0.82		0.8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83		45.8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5		30.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 04	162. 04	
30302	退休费	159. 49	159. 49	
30305	生活补助	2. 52	2. 52	
30309	奖励金	0. 03	0. 03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淮安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46.44	1,815.44	1,619.10	196.34	831.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4.52	1,673.52	1,477.18	196.34	831.00
20108	审计事务	2,504.52	1,673.52	1,477.18	196.34	831.00
2010801	行政运行	1,673.52	1,673.52	1,477.18	196.34	
2010804	审计业务	831.00				83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92	141.92	141.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92	141.92	141.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92	141.92	141.92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淮安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15.44	1,619.10	196.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57.06	1,457.06	
30101	基本工资	249.83	249.83	
30102	津贴补贴	560.62	560.62	
30103	奖金	224.72	224.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75	122.7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38	61.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38	61.3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72	19.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44	8.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1.92	141.9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0	6.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34		196.34
30201	办公费	10.02		10.02
30202	印刷费	6.00		6.00
30205	水费	0.20		0.20
30206	电费	9.00		9.00
30207	邮电费	2.50		2.50
30208	取暖费	0.30		0.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26		25.26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50		4.5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0		4.50
30226	劳务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47.26		47.26
30229	福利费	0.82		0.8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83		45.8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5		30.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04	162.04	

30302	退休费	159.49	159.49	
30305	生活补助	2.52	2.52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淮安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4.50	0.00	0.00	0.00	4.50	17.00	29.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淮安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淮安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淮安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96.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34
30201	办公费	10.02
30202	印刷费	6.00
30205	水费	0.20
30206	电费	9.00
30207	邮电费	2.50
30208	取暖费	0.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26
30211	差旅费	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5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215	会议费	2.00
30216	培训费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0
30226	劳务费	2.00
30228	工会经费	47.26
30229	福利费	0.8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8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5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淮安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安市审计局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646.4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82.69 万元，减少 6.46%。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646.4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646.4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46.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2.69 万元，减少 6.46%。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缩减。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2,646.4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646.44 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2,504.52 万元，主要用于

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日常运转和审计业务及其他主责职业工作开展。与上年相比减少 187.77 万元，减少 6.9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缩减。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41.9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5.08 万元，增长 3.7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上调。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审计局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2,646.4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646.4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46.44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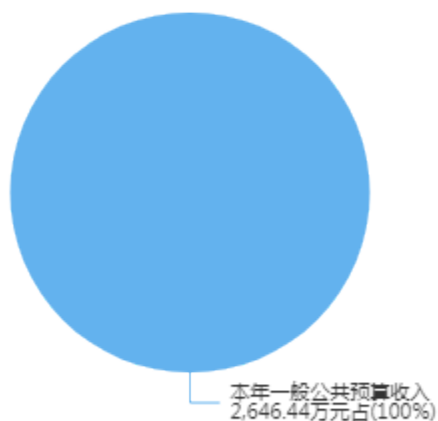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审计局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2,646.4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815.44 万元，占 6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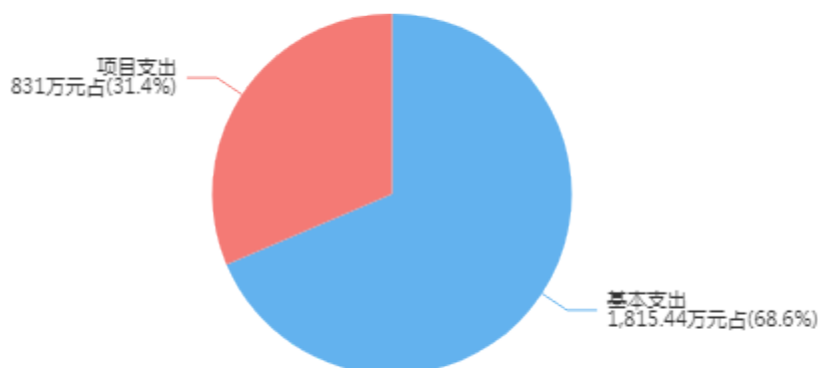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831 万元，占 31.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安市审计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646.4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82.69 万元，减少 6.46%。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缩减。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审计局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646.4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82.69 万元，减少 6.46%。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缩减。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673.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6.77 万元，减少 4.93%。主要原因是响应“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不必要开支。

2. 审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0 万元，与上

年相比减少 2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删除。

3. 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支出 8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6 万元，减少 8.38%。主要原因是响应“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不必要开支。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41.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8 万元，增长 3.7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上调。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审计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815.4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1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196.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审计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646.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2.69 万元，减少 6.46%。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缩减。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审计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815.4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1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196.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审计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9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4.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4.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4.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

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4.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淮安市审计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淮安市审计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9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审计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审计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96.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67 万元，减少 5.15%。主要原因是响应“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不必要开支。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646.44 万元；本单位共 4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831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

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反映各级审计机构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聘请社会审计组织人员及技术专家等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